

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編纂委員會編纂

泰山書社

東傳福音

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之三

東傳福音

新學堂

PDG

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編纂委員會編纂

東傳福音

第十八冊

黃山書社

PDF
PD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宗教历史文献集成. 68, 东传福音/周燮藩主编; 王美秀分卷主编. - 合肥: 黄山书社, 2005. 10
ISBN 7-80707-295-4

I. 中… II. ①周…②王… III. ①宗教-史籍-中国②基督教-文献 IV. ①B929.2②B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7286 号

新
華
社
PDG

東傳福音第十八冊目次

主僕談道

劉樂義譯
廣學會清光緒二十五年刻本

宣道指歸

倪維思撰
美華書館清光緒二十九年刻本

使徒信經

霍約瑟著
中國聖教書會清光緒三十一年刊本

真理譬言

中國聖教書會發
上海畫圖新報館清光緒二十年刊印

證道比喻

王席珍譯
廣學會民國鉛印本

喻道傳

丁魁良著
中國聖教書會民國重印本

和聲鳴盛

李理斐編譯
廣學會民國重印本

活水永流

李理斐譯 潘楨述
廣學會清光緒三十二年刊本

耶穌與使徒要訓日課

濮士華著 謝洪貴編譯
美華書館清光緒三十二年刊本

成聖津逮

麥格古著 奚若譯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組合民國二年刊印本

一七〇

一四九

一三二

一一三

九六

八二

七二

三八

一六

一

耶穌譬喻略解

紀好弼著
美華浸會印書局民國重印本

一八七

聖靈全功便覽

斐有文著
中國聖教書會民國三年刊印本

二二〇

問答集要

郭斐蔚訂
上海美華書館民國刻本

二三一

學仁

趙紫宸著
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全國協會民國鉛印本

二五一

傳道解惑

趙紫宸著
燕大基督教團契民國鉛印本

二九〇

主禱文與十字架

吳雷川著
燕大基督教團契民國鉛印本

三〇九

聖道講臺

謝受靈等著
中華信義會書報部民國鉛印本

三一二

天路指明

楊格非著
上海中國基督教書會民國重印本

三九三

成聖

魏客著
胡美林譯
民國鉛印本

四一一

實用講道術

萬應遠編
徐松石譯述
中華浸會書局民國鉛印本

四二七

羅運炎演講拾零

羅運炎講
衛理公會書報部民國鉛印本

四七八

基督果真復活了麼

王明道著
靈食季刊社民國鉛印本

五二七

洗禮略論

赫士著
上海美華書館民國刊印本

五三六

奉教禮文

民國十四年鉛印本

五四五

萬方朝聖錄

趙紫宸著
中華基督教協進會民國鉛印本

五四九

靈交詩歌

賈玉銘編著
靈光報社民國鉛印本

五八五

民眾聖歌集

趙紫宸作歌 范天祥合譜
燕京印刷所民國鉛印本

六四二

基督教中平信徒的領袖

麥格非著 石清溪編譯
廣學會民國鉛印本

六六一

劉樂義譯

廣學會清光緒二十五年刻本

主僕談道

救主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外務部

上海廣學會校刊

862.7

主僕談道

光緒二十五年己亥八月 第一次印二千本

光緒己亥年秋季
圖書集成局鑄版

主僕談道目錄

- 第一章論當愛天下人
- 第二章論惡性為人人所有
- 第三章論人欲享福必須重生
- 第四章論如何可致我儕之惡為善
- 第五章論十誠
- 第六章論第三誠
- 第七章論第四誠
- 第八章論第五誠
- 第九章論第六誠毋殺人
- 第十章論第七誠
- 第十一章論第八誠
- 第十二章論第九誠
- 第十三章論第十誠
- 第十四章夫人之善終

主僕談道 目錄

廣學會校刊

第一章 論當愛天下人

美國劉樂義

在印度國，有一夫人，用一女僕，已有多年，依印度俗例，稱女僕曰亞耶，按亞耶即屬俗，此亞耶雖非十分盡職，而主母則常監視之，不但身強作工時愛之，即身弱不能作工時亦然。月給工資七盧比，每年給新衣一套，及零銀數兩，若遇臥病之時，另賜茶糖等適口之物，故亞耶視夫人家為安身之樂土，或曰夫人待亞耶何故如此？曰因其散畏上帝，遵聖經之訓云，爾宜相愛，又云上之待下，亦當以寬，毋恐嚇，因知在夫，爾亦有主，無分彼此，故夫人不但善待亞耶，即他僕亦然。夫人曾給亞耶建一小室，在園牆內已宅之對面，一日偶遇夫人坐在房中作女工時，見亞耶在小室內將欲早凍，樓上有米飯，約重半斤，又有盤盛魚製之加利並有冷水一盞，其盞盤之清潔，雖貴人亦不過如是而已，正在緩緩咀嚼時，有一赤身之老婦，蓬頭垢面，由外而入，向亞耶作揖，求其推上帝愛人之心，而布施之，亞耶舉目一視，又一視，即以惡語相加，命其速去，老婦云，與我錢二三文，或飯一握，蓋老婦腹餓，病不能興，饑欲死矣，亞耶大怒云，速去，若再多言，定欲喚人驅逐，真怪無情，老婦見此現勢，大懼而奔，亞耶見老婦已去，仍將加利飯，緩緩咀嚼，待既飽且足，即將盆內所餘者，傾於門外地上，以飽鳥鴉之腹，然後將盆洗淨，洗畢，以清水洗面，收拾已畢，坐下飲茶，茶後假寐片刻，待夫人着衣時，起身至夫人處，須臾主母有事出外，女僕豈知此事，早為夫人所見，於老婦奔出時，夫人已命他僕追及之以飯食之，並給粗布一方，使遮其體，故亞耶進來，夫人問之云，爾早食時，有人來否？亞耶云，無之，惟有一貧老婦人，來求布施，夫人云，可曾布施否？亞耶云，爾知僕為貧人，何能布施？夫人云，此人求爾布施銀錢若干？亞耶云，不求銀錢，惟求銅錢二三文，夫人云，然則爾何不與之，國諺有之曰，好施者不貧，亞耶云，此時僕處適無一錢，夫人云，若爾以兩擲棄地之加利飯，給此老婦，彼必頌爾之德，且上帝亦必嘉汝所為，如智人所囑門云，矜恤貧乏，食之以餅，必蒙福報，又云，爾貧者，不致缺乏，亞耶曰，余不慎以己所食之飯，分給此等人，彼乃低微不入類之人，與我毫無往來，彼居於大樹旁之土屋內，所穿者破衣，且聞人云，此人慣食老鼠及市上死犬，夫人云，此種穢物如何可食？亞耶云，彼食此種穢物，亦是無法，彼欲求較此尤善者，不能得也，夫人云，照汝所云不能怪之，譬如彼得美食，豈不願食乎？亞耶云，若得美食，自然願食，但彼為貧老之下等人，如何能得？夫人云，亞耶乎，爾因貧老婦人，食此穢物，而輕視之，於理合否？亞耶云，主母乎，彼乃無類之人，與我無涉，即掃街夫，亦不屑與彼共食也，夫人云，彼之有類無類，我不知之，我但知此貧老婦人，為爾所輕視者，實為爾之姊妹，亞耶驚駭

主僕談道

第一章 論當愛天下人

廣學會校刊

云吾等我家為回教之至，尊者決不容此種人，稱為姊妹，夫人云，雖然如此，但此老婦不但為爾之姊妹，

亦為余之姊妹，我明告汝，經云，元始時上帝創造天地，始造一男一女，男名亞當，女名夏娃，此人實為天下各國各族之祖，故世上不論富貴貧賤，皆與汝有兄弟姊妹之稱，亞當為萬民之父，夏娃為萬民之母，蓋上帝造萬國，本於一脈，因此我儕不當輕此重彼，宜愛不論何人，互相憐恤，主僕談論至此，夫人之大衣已舊好，然未出房，夫人又云，如爾因輕視此婦，心有不安，現有一法，可補汝之過，使汝心安，亞耶云，我當何為？夫人云，爾可到老婦處，問其能紡紗否？蓋余欲以紡車贈彼，使彼可以紡紗度日，曷日在市上，往來求乞為愈，亞耶曰，我願往，如主母願送紡車，余亦願送錢二十文，作購料之用，夫人大喜，即命亞耶速去，亞耶至老婦處，爾能紡紗否？老婦曰，能，惟無紡車，亞耶云，我家主母有一紡車，送爾余亦有錢二十文，送爾購料，明日可以送來，老婦聞之，頌夫人與亞耶之德，不止明日，亞耶將車與錢，送於老婦，此後老婦以紡紗度日，不再求乞，並不再食穢物矣，觀於此事，可以記念天下萬民，皆為一家之弟兄姊妹，因元始時，共由一祖而出，即上帝所造之亞當也。

主僕談道

第一章 論當愛天下人

廣學會校刊

第二章 論惡性爲人人所有

一日清晨，夫人謂亞耶曰：余已購粗布及印花布數方，意欲送於僕之妻子，稍補彼等之不足，爾意以爲何人可受？余見出店之家內，子女衆多，不知其妻之爲人若何，亞耶聞而笑曰：夫人乎，此人之妻，何能配受吾主之布，蓋其爲人極懶，終日兀坐，而口中時嚼板煙者也。夫人曰：爾役之辛工已大，故其妻有懶與，然其副手有妻有子，未識可受否？亞耶曰：副手之妻，非屬正裝，實爲街上貧苦之人，爲副手所拾得者，說我主非欲扶助此等難人，夫人曰：挑水者有妻否？亞耶曰：伊妻，實非真妻，一似我之不得爲彼之妻，蓋聞伊妻在他城，另有一夫云，夫人曰：我聞掃地夫之妻有病，且有許多子女，余意此布當贈於彼，亞耶曰：夫人乎，此人若真有疾，亦屬當然，蓋吾主未知其人之否，若何惡毒也，於是夫人謂亞耶曰：依爾之見，在此地內，無一善人，然則市上可有善人否？亞耶曰：此處爲至惡之地，諸人皆惡，無一善人，夫人曰：既無善人，可受此布，余將退還此布，亞耶一聞夫人欲退布於店，急於上前跪下曰：願夫人賜奴才衣料一件，則奴才不勝感謝之至，夫人曰：亞耶乎，爾自以爲較地內及市上之人尤善，故欲余將此布送爾否？然余知爾亦有多過，如用大半工夫磨煙而睡，有時說謊，有時談人是非，有時口吐惡言，茲數件過失，爲余所知，更有爲余不見者，即爾自己之心，與上帝所知者，故此布不能與爾，爾亦非善人，亞主僕談道

第二章 論惡性爲人人所有

廣學會校刊

耶曰：如此，則此布惟有吾主自己可愛，蓋余知吾主實爲無罪之人，夫人曰：吾不確，蓋余惟蒙神之助，雖不似他人醉酒奸詐，及談人之過等可惡之罪，然每日之閒時，亦有過，爾亦知余有時無故大怒，懶於事神，及驕傲煩悶等，由此可知余非善人，惟望全能上帝使我健全，余曾細究己行，前後均有過處，惟求上帝使余在生日勝一日，感謝上帝洪恩，已許助余，故爾當知余非視己爲無罪之人，實覺己爲勞苦之罪人，且知非余一人爲然，即天下人莫不皆然，如經云：悉無義人，第廿三章又云：我待懷妊生我於世，當此之時，我有罪矣，第廿五章又云：即國教與印度教人，亦知人有罪，亞耶曰：夫人之言甚善，然人生於世，爲時不久，故此地內及市上之惡，爲吾人所知者，尚未及半，夫人曰：豈但他人之惡，不能知其一半，即自己心之罪惡，所知者亦惟一半耳，經云：人心詭譎，不可改易，第廿七章又云：亞耶曰：余不知人心何故如此之惡，抑上帝造人時，即有惡心否？夫人曰：上帝無惡，亦不能作惡，惟惡一切惡事及不潔之行，故造始祖亞當夏娃時，實依己意而成，然人心若何變惡，爾若欲知，可至余之洗面檯上，將一大把茶葉，余欲讀爾聽，此書即余每日所讀之聖經，亞耶奉命取書來，呈於夫人，夫人即讀創世紀第二章八至十節，又讀第三章一至末節，細細譯於亞耶聽之，蓋此時聖經尚未譯就印度之文字也。

第三章 論人欲享福必須重生

此後數禮拜，即西八月，有一夜間，風雨大作，致園牆內，僕人之屋，均被沖倒，即亞耶服役，細熨洗衣等所居者，然賴上帝洪恩，無人受傷，惟一老女人，爲亞耶造飯者，足上略受皮傷，此爲小事，不足介意，天明時，家主與夫人，同去察看所坍之屋，家主曰：余欲再建此屋，惟須擇一尤善之處，而建合宜之屋，蓋余喜僕人暢快，似余自己所喜者，於是週一至善之區，有花草，清香撲鼻，風和暢，選定後，即喚工匠，建屋四間，每間分前後二房，另有洋臺，天熱時可以乘涼，亦能開眺江上往來之舟楫，因此屋離江不遠也，竣工後，洗衣者與其妻，居於第一間，細熨與其妻及子，居於第二間，爾役與其妻居於第三間，亞耶與老女人，居於第四間，亞耶一入新屋，則謂老女人云：此爲至善之處，前後分爲二房，又有洋臺，夏時余欲坐於北面，可觀江上舟楫，冬則坐於南面，以受太陽之暖氣，於是將席鋪好，坐在門旁，以待飯來，且喚此鄰，又喚彼鄰云：細熨乎，余在此甚善，而心中極樂，即夫人之衣，亦可不受煙穢之汚，後爲夫人穿衣之時，謂夫人曰：余之新屋極好，似在埃田之樂園，且四屋中，余屋爲最佳，夫人曰：余願依爾所望之福，第二日，亞耶早預時，細熨之妻，欲探頭外視，蓋其爲人，從不外出也，彼即以器盛水，澆於亞耶之煙具上，亞耶大怒云：爾之所爲何故，細熨之妻聞言，探出半身云：爾爲何言四屋中，爾屋爲最佳，亞耶曰：余未言此，細熨之妻主僕談道

第三章 論人欲享福必須重生

廣學會校刊

曰：爾誠言之，可謂洗衣人之妻，與爾役之妻，且爾與夫人會時，掃地夫之妻，亦曾問之，亞耶云：即我言此，本非虛語，蓋我主實將美屋賜余也，當時即有洗衣人之妻，與爾役之妻，抱兒至洋臺上，大聲詰問，因彼等之聲，大震，隔江之人，亦能聞之，亞耶之聲與彼等同，直待喉破音失爲止，時亞耶之老女人，適在煎飯，聞聲亦至洋臺上，助其主人，細熨之妻，由門內將舊鞋擲出，欲打亞耶，亞耶迎上，欲打細熨之妻，細熨之妻，即喚洗衣之妻來助，亞耶亦喚老女人來助，爾役之妻將兒放下，亦來相助，五女相爭，扭作一團，時家主與夫人，適在午餐，門窗盡啟，忽聞爭鬧之聲，不知由何處來，家主云：恐在市上，夫人曰：吾余思，由新屋中來，於是家主命細熨至新屋探之，至則彼等適在相持不下，且有數人，鼻中流血，亞耶之眼，已被洗衣之妻擊傷，傷處見細熨來，知爲家主所遣，所以各歸己房，細熨之爲人，原屬老誠，故將已鑲於房中而去，午後，亞耶至夫人處，爲夫人穿衣，然半面已腫，一目已傷，口唇已破，以布一方，將傷處纏好，欲使夫人不見，但夫人已見其受苦情形，故曰：亞耶乎，昨日爾云新屋似在埃田之樂園，情乎此樂不久，蓋爾已與鄰人相爭，致有極大憂傷，亞耶云：此房在印度全地，果爲至善，惟鄰人之心，有不足耳，我主未知細熨之妻，若何兇暴，洗衣之妻若何用力打余，若其有能，則將殺余矣，夫人曰：當時爾意如何，豈甘甘受彼等之打罵否？亞耶曰：不然，余豈能立意受此下賤人之打罵，夫人曰：余觀爾等，同是相爭，彼等之打，一似爾

之願打爾恨彼等彼等恨爾兩面之恨惡嫉妬無分彼此人有如此之心即在天上亦不能快樂故人心須改經云人不以水以聖潔而生不能進上帝之國由身生者身也由神生者神也我言必更生勿以為奇五至七章此言誠然亞耶曰人心何意欲改夫人曰目前余已告爾上帝造人原為無罪之聖人惜始祖夏娃受撒但之誘違命食果非但自己食之且亦奉夫夫亦食之由是其心變惡即彼等所生之嬰孩亦有乃祖之惡根故每一小孩之性情可作各式之罪惡乳哺嬰孩亦能發與母相爭之態故至稍長時若非時時督責則罪惡亦必與時俱長我儕知死後人之所至惟有一處即天堂地獄經云人惟上帝是賴上帝佑之所行之事自開闢以來耳未聞目未親焉以賽亞六十四章四節此指天堂之福然經亦言地獄之苦云在彼處不死火不滅馬可九章四十四節若有存罪惡惡恨報仇之心者不能至天加拉太五章二十一節若上帝許易惡之人登天則天上必要充滿攪亂苦楚敗亡矣然上帝已告我等曰務除驕奢之毒心而得新心致可互相仁愛慈悲相愛當求上帝使我心潔神情煥然一新矣詩篇五十節且求則爾與尊則過之叩門則啟之馬太七節亞耶曰夫人可曾為余求一新心否夫人曰現欲出門不暇告汝待明日下午再談然爾同時當作一善事即求上帝使爾與鄰講和也

主僕談道

第三章論人欲享福必須重生

五 廣學會校刊

第四章 論如何得聖潔之聖靈

明日夫人坐而工作令亞耶至磯線於是亞耶席地而坐。在夫人旁夫人謂之曰昨日汝問我曾否禱神賜我新心今我明告汝我生於歐羅巴彼處之人皆為基督徒但亦有多人不知教會為何約十年前我至此鎮當時我心毫無畏上帝之心惟思穿華麗服戴珍飾赴宴會而已此外更無所念當時我甚驕傲硬心待人只顧自己不受別人如此行之甚久身患惡病自以死不遠矣於是思死後有二處當居之處一曰地獄慢上帝者居之一曰天堂敬上帝者居之我心因之大恐恐地獄為我而設也因我知我已未敬上帝亦未守其誠命我既大懼但不知當為何過在近我患病之處有一信道商人聞我患病心中懼死後往罰惡人之處即來探我見我臥床上似有重憂慰我曰我聞汝心大有煩惱我特來慰汝也我曰多承先生但恐非汝所能因我已千大戾死後定受地獄之重譴矣商人曰汝言確為不謬汝乃罪人世上萬人同此但汝既長於信道之國汝豈不知犯罪之人由何法而得赦以免地獄之苦乎余答曰我雖生於信道之國但未思及教會之事徒將光陰用於衣服跳舞曲飲食等事於是商人訓我謂犯大罪之人祇堪受地獄之火但全能慈愛善良之上帝遣其子降世代人受死凡信之者得罪之赦彼又語我曰上帝與上帝同等並與上帝合一由天而降成人身於聖童女之腹內在世三十三年專行善功末捨主僕談道

主僕談道

第四章論如何可獲我儕之聖性為善

六 廣學會校刊

命於十架之上任人之罪又曰我必信此可禱之救主且愛之由彼能得上帝所賜之聖靈入我心內令我心清潔致我不再受罪彼又教我如何尋求救主耶穌基督即禱於其前實心承認悔罪已罪又誨我誦讀聖經思維其意祈上帝使我一生遵此而行

於是余細玩此信道商人告我之語決意誦讀聖經祈禱思上帝子為我而成之事此乃我改變之初步此後深恐前所喜犯之罪前與上帝世人為敵今則敬愛捨子救我之上帝前為犯誠之人今乃重視其誠亞耶問曰夫人何為上帝之誠夫人答曰上帝與人十誠他日我將語汝無人能盡守此誠因人性之惡也惟愛上帝而賴其子之血與上帝復和者最善守此誠因有聖靈之助

一日清晨，亞耶蘭夫人之髮，乳媼持扇扇旁立，夫人曰：亞耶蘭汝昔問我十誠為何，我今告汝。昔時上帝授人以十誠，上帝親降於亞拉伯國之某山，當時雷電驚人，黑烟密佈，將十誠交與摩西，於石碑，夫人即背誦十誠之語，時夫人之髮梳畢，即起而出，祇亞耶蘭與乳媼同在，乳媼曰：夫人所背誦者何也，亞耶蘭答曰：此乃上帝之語，皆背誦也，乳媼曰：否，未嘗也，皆誦誦耳，夫人言上帝惟一，是即誦誦矣，則曰：拉滿，納雲活持教等，非神耶，又黑門神有廟在江之彼邊，離此不及百碼之遙，我主母豈可謂為非神乎，我知前日老媼之子患熱病甚劇，一見此神，其病即愈，亞耶蘭曰：夫人之言不僞，在汝印度人云何，我僑回教師常言上帝惟一也，乳媼曰：汝回教師所言，亦誦誦耳，遂言之，亞耶蘭反言之，方夫人在客房內授女孩童，因此夫人有一女，年五歲，聞亞耶蘭與乳媼之聲，夫人曰：何聲也，幼孩往觀，女孩回報曰：亞耶蘭與乳媼爭，夫人曰：往召之來，亞耶蘭與乳媼至夫人前，夫人曰：汝等爭，亞耶蘭前陳爭端，謂乳媼云：有多神，已則言上帝惟一，夫人答曰：我不願汝等爭此事，願汝安然同居，苟提及教事，宜以善言相告。

夫人即誦聖經曰：保羅立亞略巴百中曰：雅典人乎，我觀汝等凡事敬畏諸鬼，甚矣哉，我行遊時，見爾所拜者，過一壇，吾曰：未識之神，爾所未識而崇拜者，今我以之告爾，夫造宇宙及其中之萬物者，神也，乃天主，僕談道，第五章第十講。

地之主，不居手造之殿，不為人手所事，獨之若有所需者，彼以主命與呼吸與萬物予衆，彼且遣萬國之民，本於一脈，使之居於地之全面，預定時期，及其所居之界，欲其尊主，庶稱摩得之，然主雖我各人不達，蓋我僑賴彼而生而動而存，如爾作詩者有云：我僑為其子焉，既為神之子，則不當以神之體為若金或銀或石，人功機巧所琢者，往者冒昧，神不答之，今乃命隨在之衆人悔改，蓋彼已定一日，欲以所立之人，由義而審判世，乃自死中復生，俾衆微信焉，使徒行傳十七章二節，爾毋畏懼，在昔我有預言已告乎爾，爾可為證，我乃全能上帝，外此我弗知之矣，作僑僑者，悉為虛妄，其所慕者無益，彼明知其不見聞，當生愧怍，誰謂無益之僑，以僑上帝哉，豈非人乎，宜其同僑，咸生愧怍，使彼衆會，屹立於此，必令其戰慄，不勝慙，應無地，鐵工作，炭以鍛之，錙以治之，竭一臂之力，使之成器，若其不飲不食，氣力俱廢，木工用準繩，循規矩，運其利器，作人之形，窮極華美，置之於室，伐相香水，以及橡櫟，此皆木之堅者，以植杉樹，得雨露之後，人取為柴，燦之可以煖體，可以烘餅，復作上帝僑，俯伏而拜，材木之半，焚之可以備餽，可以炙肉，食之果腹，向火得煖，人樂以觀火，更有餘木，以製僑，以僑上帝，俯伏而拜，爾曰：誠我上帝爾其教子，雖彼不識不知，其目若塗以泥，其心不明，孰能深思其故，蓋然微醺曰：材木之半，焚之可以烘餅炙肉，而供口腹，則其餘材，豈可作僑，拜此可憎之櫟，彼心昏迷，所望成空，若食燼餘而不悟，不知右手所作，悉

屬虛妄，以賽亞四十四節，謂畢聖書，誦乳媼曰：我信聖經所云，上帝惟一，汝謂自幼信神無數，倘汝受我之勸，棄木石之偶，歸服真神，我心誠悅之，但我非與汝爭，我非以惡言斥汝，故我不欲亞耶蘭之與汝爭也，於是夫人亞耶蘭與乳媼赴午餐。

爾上帝耶和華之名，勿妄稱，妄稱者罪無赦。

一日夫人語亞耶曰：我未嘗聞汝談論而不用上帝之名，汝輕用此聖名矣。亞耶曰：我已習之，非有惡意也。夫人曰：我昔讀史記，一王足不踐片紙，恐犯上帝名焉。我爾汝亦如是敬畏。亞耶答曰：吾人曾習之，未有觸犯上帝之意。夫人曰：是則汝實未知上帝名焉。爾勿妄稱上帝，妄稱者罪無赦。亞耶曰：我僑小人，何能明上帝之誠？識字者少，我僑不知我教聖書之文字。夫人曰：汝縱不能讀書，苟汝願聽，則我心將告汝。須尊上帝之名也。亞耶曰：汝僑不明夫人之言。夫人答曰：亞耶汝豈不知全能之上帝，能開各人之語乎？亞耶曰：然雖無書，夫人曰：祇按汝之見識，豈不可知上帝必怒其妄用聖名者乎？

亞耶未及答，適一乞丐至窗，其髮甚長，滿身泥污，不掛寸縷。夫人會命不恤此等乞丐者入院，但守門者爲印度人，故未阻之。故得至門前求濟。夫人即令華婢叱與夫至廊內，驅丐出。丐正有力之壯者，能作工度日，與別印度人同，因見其欲與夫互敵，可斷幸主人出至廊下阻之。丐在主人之前，叩名幾厥，謂我何懼汝？

時亞耶正在夫人房內，自鏡外窺，聞丐叩主人之名，大怒，在鏡後大聲罵丐。夫人再三阻之，始止。亞耶曰：主僕談道。第六章論第三編。九 廣學會校刊。

夫人未知丐者之謾，叩主人之名，若知之，則必縛而鞭之矣。夫人曰：我聞丐者之言，我知其闖入內院，煩擾他人，理宜受罰，因此皆非宜也。但我僑如按應受之報，則亦宜受罰與丐無異，故怒此丐，因其輕用主人之名。但汝豈非日日時時妄用上帝之聖名於其前乎？聖經曰：蓋耶和華爲大也，極宜頌美之，亦宜畏之。過於長諸神兮，蓋列國之諸神乃偶像，惟耶和華創造諸天，在其前有榮與尊，在其處有力與榮。今代志第十六章二十至二十七章。爾言實悖乎理，我不能不辯。夫上帝卓越於人，在憲以行，爾不順受，爲故。十三章十二至十八節。因上帝之名戰汝主之名大若干，則汝罪較丐罪亦大若干，因其祇輕用汝主之名，但汝妄用上帝之名也。

於是夫人更與亞耶論及上帝曰：上帝惟一，其位與衆，皆在天上，但宇宙之內，上帝無所不在。經曰：爾之神無乎不在，余安能避之，無乎不有，余烏能逃之？如上升於穹蒼，爾居於彼，如長眠於地下，爾亦在彼。若黎明迅速，如鳥展翼，我藉其翼而奮飛，至於海涯兮，我得至彼。乃爾引繩，扶翼余兮。九章七至十節。亞耶曰：上帝既無所不在，何我不見之？夫人答曰：因上帝乃靈，無骨肉之軀，若用我僑肉眼不能見靈，但死後魂離身軀，則可見上帝矣。亞耶曰：上帝不飲食乎？夫人曰：飲食起惡，肉身之需也，但靈無須用此，是以印度人捏請彼等之神，亦似人飲食起惡，足知其誠不知上帝之性體也。經云：諸上帝中，誰克與爾頤

頤，孰能復有作爲與爾比儔兮。爾所締造之萬邦，必伏拜爾前，掄揚爾名兮。惟爾爲上帝，獨一無二，至著經綸，大行與蹟兮。余未知亞耶果明夫人之語否？夫人語畢，亞耶答曰：誠哉言乎，誠哉言乎。

當以安息日為聖日，永誌勿忘。六日間宜操作，越至七日，則耶和華上帝之安息日也。是日耶和華與子女僕婢牲畜及遺人主於爾家者，皆勿操作。蓋六日間耶和華造天地海萬物，七日止，故耶和華以安息日為聖日而錫誨焉。

上帝命僕徒守此禮拜之第七日為聖，誡語曰：「當以安息日為聖日，永誌勿忘。六日間宜操作，越至七日，則耶和華上帝之安息日也。昔上帝授誡之時，并言其故，即因上帝大日造成天地，至第七日停工，是以命萬民於第七日停工為聖日。夫人謹守此誡，不令耶和華在聖日作針黹，是日成衣匠不工作，與夫惟與夫人至禮拜堂，後即無事，馬亦息於棚內，夫人於聖日不宴會，致廚工亦享安息，又不灌園丁於聖日作可緩之工。夫人曾令亞耶乳媼及凡門內之僕役，在聖日務須清潔，有一聖日，夫人自禮拜堂回，見亞耶乳衣不潔，坐而縫紉，夫人曰：「亞耶，汝何為？」亞耶曰：「為主人縫冠耳。」夫人答曰：「今日何日，豈不知其為聖日乎？」亞耶答曰：「聖日者，非我之暇日，我乃回教之人也。」夫人曰：「汝何如是？若汝非僕徒，但我乃僕徒也。上帝誡不准人為我工作於聖日也。」誡曰：「是日爾與子女僕婢牲畜及遺人主於爾家者，皆勿操作。蓋六日間，耶和華造天地海萬物，七日止，是以我宜禁止汝在我前縫紉。若汝願往外私縫，我不能禁，但主僕談道。」

第七章 第四節

十一 廣東會校刊

願汝毋行此也。亞耶默然輟工，外洗臉更衣而返，立在夫人之前。夫人坐於地氈上，謂之曰：「多有白人居此城，托名為僕徒，但觀此安息日，不休息以事上帝，為人掛護守此日，則一禮拜中此乃最樂之日也。我語汝以印度僕徒守此日之法。亞耶曰：「黑歐羅巴人全不守聖日，在市上數家，皆沉湎於酒，為甚惡之人。夫人曰：「我知伊等居此處者，其行甚惡，因已數百年無聖日，故較印度人回教人更惡。在馬拉排海濱，距此甚遠，有信道黑人，居之已一千餘年矣。數年前有英、國遊士，自馬德拉斯至孟買，途經彼地，往觀本地僕徒，記其言以告友人，言彼處居在萬山之中，景緻極佳，四周有奇樹、美花，山中小溪，澗之百年前伊等之祖為懷上帝之遺人所追，自本鄉逃至彼處，後即世居於彼山，橫絕絕世，自成一天地。在內建禮拜堂，自古迄今，每禮拜日，良人聚集，恭聽教師誦讀聖經，讚美上帝，且令小孩錄教師之言於葉葉，庶伊等易於記憶，可在聖日之晚，讀於母前，良俗和樂聖善。一夫祇配一妻，因良心敬畏上帝，遠離印度別方所行之惡事。」

夫人語畢之後，亞耶答曰：「我嘗未思在印度有如許信道之黑人，彼等有如是之快樂。夫人答曰：「凡敬上帝之歐羅巴人，在各國心皆安樂，因守上帝之誡，可令其在世安樂，因忠事主而無懼死之念，得有確實應許，謂凡愛上帝者，死後能享安息，與上帝同居，遠離一切憂苦之事。語至此，午餐已備，於是夫人命

主僕談道

第七章 第四節

十一

廣東會校刊

爾宜敬爾父母，致爾日可長在爾神耶和華所賜爾之地。

一日，主人外出，夫人與女孩游行院內，至相對之新屋，令與夫重椅，坐眺風景，涼風徐來，花香撲鼻，適爾夫之妻由室而出，請夫人安，其有小孩，亦能行走尾其後，伸其小手，盡力擊母，雖言不能明，但其小舌用力試言，語音母抱之手內，且吻接之，孩反愈怒，手抓嘴咬其母，夫人怒容相向，叱其止哭，兒立靜，夫人呼爾夫之妻至前，語之曰：「方汝孩大惡擊汝，汝何故縱容之乎？」答曰：「吾宜何為乎？夫人曰：『我語汝，小女發怒時，即以杖叩之，因聖書記上帝命我當約束子。』」爾夫之妻曰：「其年甚幼，我何忍擊之？夫人曰：『乘其幼時，正宜訓之，幼則不能敵汝，若待長大，則能為之矣。』」見此邦有多孩，不盡本分，實因其雙親不能於幼時約束，故日縱其所為，遂至於此。

於是夫人命爾夫之妻與亞耶俱坐，因亞耶亦來聽夫人之語焉，告之以下文古事，夫人曰：「數年之前，我備一亞耶乃葡萄樹，伊等葡萄樹牙人，自謂基督徒，但多人少有敬畏上帝之心，此亞耶有一子，年約三齡，我初見其工作時，常隨於後，一日早晨，我未起身，聞小孩在廊內，口出污言，命亞耶入室，語之曰：『汝自謂畏上帝者，並信耶穌為汝死於十字架之主，為何汝任小孩出過語，汝豈不知上帝恨惡語之人乎？用主僕談道』」

第八章 論第五訓

十三

廣學會校刊

過語者不能入神國乎？亞耶曰：「我主，我宜何為？我答曰：『叩之以杖，且授之以上帝誠爾宜敬父母，致爾日可長在爾神耶和華所賜爾之地。』」亞耶曰：「因年尚幼，我不忍加之，以刑，我然則汝令彼已家，荷不教之以善，毋至此處，故亞耶即令孩往院內，見其與別孩遊行街市，母責其過，即出外，或反出過言，復我又語亞耶曰：『若汝不訓孩，使之孝順，則其將成惡孩矣。』」亞耶答曰：「嗚呼，我有何能，能訓如是幼孩乎？孩年七齡時，我再鄭重而語亞耶曰：『汝孩之過日甚，我見之甚憂，明日汝攜之來，我令師教之。』」亞耶曰：「諾。次日，孩不來，我語亞耶曰：『孩何在？』答曰：『因衣服不潔，明日我俾其來。』」明日，亞耶汝孩何在？答曰：「足傷不能來，明日又謂我曰：『因頭痛，如此推讓，約七八日後，我怒曰：『亞耶汝若不以實故告我，將斥去。』』」亞耶曰：「主乎，因其不願來此，我曰：『焉不強其來？』答曰：『其畏我力大，我曰：『昔命汝訓之，汝謂太幼，今則不能訓之，謂其太強，則未無可訓之時矣。』」我恐汝孩定為惡孩也，於是使我侍者強其來，師欲悅我，竭力教之，孩既習於逆，今亦不聽師命，師亦無法，祇可鞭教之，其過日甚，一日，成惡少年，及後，爾母之足，獨及所積之洋，而遇爾其與四五惡童往，爾耳，乘小舟溺死，我憐亞耶之苦，況但其不久以憂死，末次語我曰：『嗚呼，我若約束我孩於幼時，不遭此憂矣。』」夫人述爾夫之妻謝之，但仍未許約束其子，夫人與其女遂入己室。

主人有二年幼侍者，一為孤兒，一父母甚貧寒，主人俱憐其苦而收之，一名與西，一名拔學司，與西年略長，長而豐，髮可鑑人，狀頭布甚整，性喜清潔，作事勤而便捷，向同役和以相處，能歌善述，古事餘僕皆重視之，因此遂飲酒吸煙，手中不名一錢，真家中餘僕最榮，但因其貌溫和，人樂與交，拔學司為人粗魯，醜而飲酒作惡，不通與西，且性躁急，身污穢，不愛人而無人之愛，之恨與西，刺骨不能匿諸心，時以狡計損之，惟不致明爭耳，與西知其恨已，故嘲其醜陋污穢，以激其怒，主人屢聞二人之爭，已敬上帝而懼罪，故訓斥之曰：「我見汝有爭論甚憂，汝等豈非同為僕人，同此工資乎？我豈非為汝二人之主乎？豈不一例看待，毫無偏曲乎？汝行善，我豈非俱喜乎？汝行惡，我豈非俱怒乎？我何嘗示私心，然則汝何為而爭乎？汝豈不知最高之全能上帝，聖潔地上各事，見人互爭而大怒乎？我等俱為一人之子，故為兄弟，當相愛，祝謝神我主耶穌基督之父，彼曾依其鴻慈，重生我僕，致可由耶穌基督之復應，以獲有生之望。」

主僕談道

第九章 論第六訓殺殺人

十四

廣學會校刊

內吸煙，與西與丹子，餘僕皆謂拔學司，拔學司苦口諫，無言可答，但心恨與西，更甚，欲設計報仇，丹至配股納，停泊一日，主人登岸，赴一貴人之席，攜與西與拔學司，在餐時侍役，於是與西至席前，立於主人椅後，衣整髮齊，冠正臉潔，但拔學司容似已七日，而衣而臥，髮亂如麻，面滿垢污，二人侍於席次，貴人曰：「汝椅後之二，何物懸殊乃爾？」一乃潔而巧，一乃拙而垢，貴人雖操英語，但與西及拔學司已啗其意，返舟時，與西喜已之勝於拔學司，以貴人之語述於眾僕與丹子，於是拔學司忿忿不可遏，定意乘機報仇，但將惡意藏於心。數日之後，下午舟泊偏僻之區，河畔由岸至水，悉皆密林，有小路通至內地，拔學司前曾居此，故熟悉此路，林中早有茅舍，出售椰酒，因地多椰樹也，伴為與西與拔學司之同登陸沽酒，主人待晚乃餐，我僕須待銷桌時方有事也，與西愛烈酒，從其言，二人登陸，經行樹林之中。前言茅舍距此半里之遙，獨立僻處，近多高大之椰樹，與西苦於無資沽酒，但拔學司有錢，故代與西出資，強其飲酒，令其醉即大醉，但拔學司特不多飲，故未醉，酒舖旁有一曲徑，深入密林，至一極深枯井，為草所蔽，拔學司知是處，因生於此處，思與西既醉，請宜回舟，拔學司扶與西之手，引之向河畔行，因其醉不能行，但狠惡之拔學司，伴引其至井旁，實引其至枯井旁，一推入井中，不能起矣，與西身染紅色帶。

入井時，井口刑鞭所繫，但被學司未見之，知其同伴已入井內，向前探視，心自喜曰：仇人已得報所滅矣！無人見我所作，但不知在上者，即上帝也，使其兄弟之血，由地而呼，令兇手受罰。被學司至井內，作工如常，預備晚餐之桌，廚工與餘僕在伙食船內，夫人主人與其孩，行於江畔，時晚餐已備，廚工奉進第一碟，主人曰：興西何在？被學司曰：未知豈不在伙食舟乎？廚工曰：否，泊舟之時，他非同汝出外乎？被學司曰：然，我儕一同登陸，各行一路，餘皆不知，夫曰：呼，渠又醉酒矣，當夜更無人提及興西之事，明晨主人早膳時，廚工稟曰：興西不見矣，主人即令停舟，但已行過數里，飭數人同往前泊之處尋訪，伊等至晚而返，謂蹤跡全無，祇見一舊酒老耆云：三日有作待役裝之年輕者二人，曾至此處沽酒而飲，不知由何而來，往何而去，主人既不得興西之跡，以其逃遁，令明日掛帆，於是被學司心中竊喜曰：無人眼見我之所為，而我仇已報矣！主八抵暹耳格達與容屬居此三禮拜後，仍溯江而上，仍泊前所西受殺之處，自昔至今，已閱三月矣，船至林際下，桅，女孩曰：嘿，料親，此即興西走失之處也，夫人曰：然，惜哉！興西適在談論之際，主人令伊等往樹林內行走，故主人夫人與女孩一併登陸，因恐女孩力乏，命與夫居於後，入林時，女孩摘花，主人主母喜臨林中鳥鳴聲，伊等初未見人，居林內，後至賣酒茅舍，見一老耆以瓦瓶貯酒，給舟子，舟子見主人，即行走避，老耆持瓶立茅舍之前，主人與容屬至前，主人謂老耆曰：汝所執者主僕談道

第九章論第六號罪人
十五 廣東會校刊

惡業也，令酒之事加增，汝豈不知上帝惡飲酒之人乎？老耆唯唯，但不違主人之言，主人又問老耆可憶有年輕之僕役，三月前曾至此處沽酒，一乃伶俐而美貌之人，但此老耆悉忘前事，故主人與其容屬仍往前行，適有一路，引至枯井，女孩前行，向左右尋花，但不出路之外，因夫人命其勿出也，至枯井旁，見荆棘上有紅色帶，因自興西墜井後，天未降雨，故帶色未退，女孩曰：荆棘之上何物耶？我見紅色之帶，此為興西物也，與夫曰：此乃井也，伊等命女別往，恐其墜井，女孩曰：興西在此井內，當時主人主母至，主人見此紅帶繫於荆棘，知為一井，則懼興西遂路墜入此井矣，走近井口，見紅布更多，且興西之頭巾，繫於小樹之上，驚駭退步曰：惜哉！其尸必在枯井底，此乃飲酒之結果也，斯人定至老耆處沽飲，回井遂路，故至於此，可悲哉！少年罪人之結果也。

於是主人返舟，餘人憮然同歸，伊等返舟時，舟子及他僕同在岸上備食，告之以已得興西之尸，被學司適在小舟中盪衣，一與夫呼而告之曰：興西之尸已得矣，被學司曰：然，與我何涉耶？與夫曰：誰云汝有涉耶？被學司曰：豈我推之入井乎？與夫曰：誰云是汝為此？誰告汝尸在井內？適主人自坐舟過至小舟，竊聞二人之言，憶被學司與興西有怨，憶被學司之殺興西，主人心奇前何未覺被學司言語之不符，因興西死之夜，廚工問被學司，其答語曰：我儕一同登陸，各行一路，以後不知所終，僕人以之告主，次晨僕人往

而而即雷雷老耆云：和形如偶之役年輕者二人，曾至此主處人即令舟子縛之，被學司不得動手，由舟窗外躍波心，欲泅之對岸，因其替泅也，乃是處水流甚急，力不能敵，為水衝至火食舟下，後不再見，此為殺人兇手之結果，我人如能跡凡兇手之生平，則其或早或遲，必受流血之報，因上帝之誠曰：毋殺人。

主僕談道
第九章論第六號罪人
廣東會校刊